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24日
聲請人	胡明義
案由	聲請人因告訴傷害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告訴傷害案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7年度竹北簡字第80號刑事判決及97年度簡上字第85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之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，聲請人之聲請不合程式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黃虹霞 大法官　詹森林 大法官　楊惠欽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52號胡明義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